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33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李宁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8,013,992.44	175,601,538.28	311,804,205.82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652,057.72	-127,546,365.48	-130,921,825.74	-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106,975.41	-127,482,511.98	-130,986,939.60	-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164,913.52	121,327,378.78	266,964,743.74	-4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8	-0.1766	-0.1813	-1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8	-0.1766	-0.1813	-1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3.69%	-3.36%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022,137,830.98	13,393,114,772.29	19,580,568,413.57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1,927,503.97	3,642,568,296.57	3,266,625,007.67	50.98%

调整重述报表相关项目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同一控制下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100%股权工作已经完成，依据会计准则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并将酒汇风电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重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612,779.97	收购酒汇风电报告期累计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9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7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8,475.25	
合计	-33,545,082.3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54%	607,379,805	0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82 号蓝巨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9%	74,690,500	0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蓝巨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9%	40,715,200	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27,510,300	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01%	9,764,100	0		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6,983,976	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0.64%	6,220,5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094,089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4%	4,237,207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4,237,207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379,805	人民币普通股	607,379,805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83,976	人民币普通股	6,983,9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4,089	人民币普通股	5,094,089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8,799	人民币普通股	1,588,799		
周金莲	1,2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200		
张庆国	953,314	人民币普通股	953,314		
田惠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董博	747,721	人民币普通股	747,721		
刘武忠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周世方	6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前 10 名股东中，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刘武忠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6,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66,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18,786,305.36	1,012,492,219.90	138.8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票据	54,936,739.73	161,604,778.60	-66.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解付比例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32,903,007.40	221,206,040.38	50.49%	主要系3月份电费回收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0,514,389.60	36,713,149.58	228.26%	主要系根据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应收标的公司期间亏损补偿款。
预收款项	479,759.20	10,851,524.08	-95.58%	主要系期初预收电费在报告期完成了结算。
股本	971,126,200.00	722,157,900.00	34.48%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3,402,677,366.36	1,794,691,112.34	89.60%	主要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8,013,992.44	311,804,205.82	-26.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电站部分河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区域性弃风限电等因素影响，发电量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5,418,659.57	1,451,282.02	273.37%	主要系再融资事项增加母公司本报告期中介费。
财务费用	164,217,078.57	201,727,017.53	-18.59%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同比增加，减少利息支出。
投资收益	2,508,053.32	6,631,480.20	-62.18%	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200,084,234.07	-135,874,325.41	-47.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电站部分河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发电收入同比减少；受区域性弃风限电等因素的影响，酒汇风电本报告期亏损，且限电率高于去年同期。

所得税费用	-2,010,393.07	-94,781.71	2021.08%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2158	-0.1813	19.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电站部分河流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发电收入同比减少；受区域性弃风限电等因素的影响，酒汇风电本报告期亏损，且限电率高于去年同期。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366,920.71	414,356,007.58	-40.78%	主要系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9,410.76	5,452,997.06	73.47%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提前入账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44,899.56	74,512,104.07	-52.43%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的期初应缴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288.19	18,308,221.62	-69.02%	主要系报告期往来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93,342.69	115,378,772.69	-41.50%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182,392.14	-34.2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10,000,000.00	-81.82%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850,070.00	68,550,000.00	308.24%	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向五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248,968,3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披露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3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电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详细内容参见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信息披露/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电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详细内容参见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信息披露/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电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详细内容参见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信息披露/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电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置入水电公司个别水电站尚未取得业务资质证书的承诺	2012 年 12 月 27 日		1、双冠水电站已于 2012 年度 6 月份并网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已办理完成；2、橙子沟水电站《取水业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办理完成；3、神树水电站正在建设中，尚未到办理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投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电投集团承诺，酒汇风电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5,475.07 万元。若酒汇风电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上述电投集团的业绩承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诺，差额将由电投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电投集团承诺业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电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存在未完成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